

2023 年度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有：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5.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8.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以及派驻张家川镇检察室、派驻龙山镇检察室、派驻恭门镇检察室、派驻马关镇检察室。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 34 名，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2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 14 人，遗属抚养人员 6 人，聘用制书记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4.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2.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3.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6.09
	30			61	
总计	31	1,473.37	总计	62	1,473.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3.14	1,130.70	0.00	0.00	0.00	0.00	1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						9.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93						9.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60.61	670.80	0.00	0.00	0.00	0.00	89.81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7.28	987.35	28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	9.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1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93		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794.46	794.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6.33	6.33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7.06	987.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09	6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14	44.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42	5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5.70	1,15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09	196.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51.79	总计	64	1,351.79	1,35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5.70	875.70	28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18.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42	5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040450	事业运行	4.20	4.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02.86	702.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04	30201	办公费	1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62	30202	印刷费	1.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2	30206	电费	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0	30207	邮电费	5.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8	30208	取暖费	17.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8.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7.96	公用经费合计				11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9	0.00	10.00	0.00	10.00	0.19	10.19		10.00		10.00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73.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36 万元,增长 2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4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0.70 万元,占 90.95%; 其他收入 112.44 万元,占 9.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7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35 万元,占 77.30%; 项目支出 289.93 万元,占 22.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29.04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年度艰边津贴调整标准,人员职务级别晋升等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年底支出进度为 100%,故收、支总计均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04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且年底支出进度为 100%,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87.06 万元,占 8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万元,占 5.72%；卫生健康支出 44.14 万元,占 3.82%；住房保障支出 58.42 万元,占 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艰边津贴调整标准、人员职务级别晋升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83 万元,增长 2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艰边津贴调整标准、人员职务级别晋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改造办案技术大楼墙面、改造办公室节能灯照明、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分配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出境,出国出境 0 人次,上年度也未安排人员出国出境,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均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本年度招待批次和人数较去年有所增加。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级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协办案件等。2023 年共接待 2 批次 22 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2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7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宣传费、物业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7 万元,增 15.81%,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部分资产使用年限过长,维修次数增多。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批五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5.3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8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7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组织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这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8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全年支出共计 28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这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院物业管理面积 4478.36 平方米,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推动了检察工作稳步发展,检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目标无偏离。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院完成办公办案移动终端租赁、机关大楼室内照明节能改造、移动安全云平台接入服务、安全通信服务、培训、网络控制接入服务、安全云空间服务、移动检务定制化 5G 基础通信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质量达标,且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办公办案效率提高,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及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绩效目标无偏离。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并按照省财政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评价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

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详见附件。

我院委托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随决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决算公开表
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